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建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予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潘建樺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前開罪名須經告訴。嗣因被告與告訴人林芄芺達成調解，業經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47至249頁、第251頁），並經告訴人向本院陳明該刑事撤回告訴狀係其提出等情屬實，此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。揆諸上揭法律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72號

被 告 潘建樺 ○ 0 ○○○○0 ○0 ○0 ○○○

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建樺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，由東往西的方向行駛，原本應注意汽車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途經該路段與南京路交岔口，竟未盡上開注意的義務，未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搶先左轉，適有林芄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，由西向東之方向行駛，見潘建樺上開車輛，閃避不及，發生擦撞，林芄芴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肩挫傷、左踝挫傷、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腓骨上端及下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警察前往現場處理

01 時，潘建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因而查獲。
02 二、案經林芄芛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5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證人即告訴人林芄芛於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被告潘建樺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發生上開事實，惟辯稱其並駕駛行為並無過失等語。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查駕駛2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6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四	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	被告駕駛行為有過失之事實。
五	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7 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警方前往
08 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9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
10 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修正前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檢察官 楊麒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鍾幸美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